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 公開甄選簡章

- 壹、人員區分：臨時人員
- 貳、職稱：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
- 參、職系：無
- 肆、名額：心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伍、性別：不拘
-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 柒、到職日期：通知錄取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報到。
- 捌、契約期間：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玖、職缺資格條件、工作項目與工作待遇

## 一、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二)須具備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且接受 2 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者(附執業登記資歷);或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三)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
- (四)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 二、工作項目

心理人員於矯正機關的業務內容為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並兼任部分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 (一)提供個案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 (二)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 (三)指派之行政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待遇

- (一)薪資：具執照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46,692 元(薪級七等三階，360 俸點)、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以 40,466 元(薪級六等三階，312 俸點)、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以 38,391 元(薪級六等二階，296 俸點)，

支給工作酬金。

(二)人員如因業務需求且經機關指派須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三)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 壹拾、應徵文件

##### 一、必備文件：

(一)報名簡歷表。

(二)心理師證照影本及執業登記資歷；或具上述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如係外國學歷，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經此驗證者，本監得視需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

2、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

(四)身分證影本(僅供查驗身分用)。

(五)退伍令影本(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二、補充文件：應徵本職位者得提供以下資料：

(一)相關經歷證件影本(如曾任公務機關相近性質職務之工作經驗、證照影本等)。

(二)文書處理相關證照影本。

(三)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

##### 三、所附應徵文件，請見簡歷表檢附報名文件格式說明。

#### 壹拾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新竹監獄教化科(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聯絡電話：03-5258749)，信封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心理人員」。資料逾期未於112年6月30日下午5點前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監教化科索取報名表件。

#### 壹拾貳、資格審查

經審查報名文件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心理師證照或具上述證照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及退伍令等正本查驗。(面

試名單刊登本監網站)

- 一、為本職務需要，經正式通知進用為臨時人員，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未達標準：
  - (一)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二) 其他重症疾患或重大傳染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壹拾參、面試

- 一、面試資格：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於本監網站刊登面試名單。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面試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壹拾肆、錄取

- 一、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錄取人員由本監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簽約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監臨時人員職缺擇優心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應徵者若有下列情事，不予錄取或進用：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者。
  -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 (三)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上述情事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四) 依本監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
  - (五) 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

#### 壹拾伍、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問，請洽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化科：  
電話：03-5258749，地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  
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通訊處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 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本監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警察機關之刑事紀錄)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應考人貼照片處</p> <p>(最近一年內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p> </div>			
				<p>檢附報名文件： 均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請依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簡歷表</li> <li>2. 心理師證照(需檢附執業登記資歷)或具 心理師應考資格資料。</li> <li>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4. 身分證影本</li> <li>5. 退伍令影本(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 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li> </ol>			
				<p>檢附資料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本人報名應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臨時人員甄選，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填寫人親筆簽名\_\_\_\_\_